

投信業有關利益衝突相關法規

投信業有關利益衝突相關法規，分為經理公司方面、人員管理方面及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全委資產之交易規範等三個面向揭露，詳列如下：

經理公司方面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受託資產應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http://www.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	<p><u>第二十一條（基金之獨立性）</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u>第五十三條（資產之交付保管或自行保管）</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p> <p>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前項情形外，不得保管受託投資資產。</p> <p>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p>
受託資產應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訂定）</u> http://www.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05	<p><u>第十五條</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不得自行保管。</p> <p>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自行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募集之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設有信託監察人，且能踐行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法令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義務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之義務。 <p>前項第二款應於申請或申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前，擬具信託監察人之選任方法及其</p>

		踐行相當於基金保管機構義務之具體計畫，報經本會核准。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二款信託監察人準用之。
受託資產應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	第十一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受託資產應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12	十、客戶資產的保管 公司為確保基金受託保管之資產獲妥善保障，除依契約由客戶指定保管機構外，應安排保管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保管機構具備執行其職能之適當資格，公司亦應持續注意保管機構之財務狀況。 公司為確保客戶交託保管之資產獲得妥善保障，客戶所委託之資產應獨立於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客戶資產。 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客戶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委任人資產保管應依法令之規定及契約之約定辦理。 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呈報主管機關。 公司應依法令、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契約之規定，要求保管機構定期將相關表冊交付公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公司為帳務處理及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應要求保管機構配合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 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得擔任保管機構之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	第二十二條（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一、經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二、未達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評等。

		<p>有下列情形之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擔任各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保管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股份。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股份。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簽證機構。 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互為關係企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適合擔任基金保管機構。 <p>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p>
<p>投信事業自有資金運用之限制</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訂定）</p>	<p>第十二條</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證券、期貨、金融與其他事業之範圍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p>
<p>內控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訂定）</p>	<p>第十二條之一</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確保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p>

<p>通訊設備管理及資訊區隔</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12</p>	<p>六、個人交易管理 (五) 公司應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依其權責執行公司所發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策或執行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者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應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2. 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版、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使用網路應遵守公司訂定網路使用規範。 3. 非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事前經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公司得建立集中保管時須接收訊息之替代作法。 4. 前款之許可、交付或取回集中保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應建立記錄，有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例如未攜帶、請假或臨時性未交付保管之情形）亦應記錄原因，相關記錄皆應留存備查。 <p>9 九、基金管理 (十一) 公司應訂定交易室管理措施，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交易下單之電腦設備應置於交易室內或獨立空間，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2. 人員出入應予以適當管制，並以門禁管理系統或設置出入登記簿記錄人員出入狀況。相關記錄應留存備查並應適時檢視人員出入之權限。
<p>關係企業間利益衝突防範</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69</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客戶利益優先原則</p>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p>	<p>第二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業務或交易行為，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p>	<p>一、不得有背信、不當利益輸送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p> <p>二、不得有為本事業、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p> <p>三、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並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p> <p>四、建立職能區隔機制，維持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p> <p>五、從事資訊交互運用不得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p>
<p>客戶利益優先原則</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p>	<p>5. 利益衝突</p> <p>5.1 客戶優先原則</p> <p>在金融市場中，不同的人因不同立場而有不同之利益需求，進而交織成各式各樣利益關係，此即為利益衝突之來源。惟不論是基於行紀、居間、代理、委任或信託等不同的法律關係，事業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利益，因此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p> <p>5.2 公司及職員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防止</p> <p>5.2.1 事業須嚴格遵守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p> <p>證券商、研究報告撰寫或複核人員相關利益衝突。</p> <p>5.2.3 事業與人員不得有背信、及與其客戶或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間有不當之饋贈或利益輸送，以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5.2.7 各事業不得有為本事業、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同時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p> <p>5.3 客戶間之利益衝突</p> <p>事業應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的利益衝突。</p> <p>5.5 資訊揭露、運用與公平對待</p>

		<p>5.5.1 資訊揭露範圍、內容、對象、時間點等的不一致，將使未取得或較晚取得該項資訊之客戶處於不利之地位，亦造成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因此在對客戶提供或揭露資訊時，應謹守均等、公平的原則，對於影響客戶全權委託交易資金運用之相關資訊有通知客戶之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p> <p>5.5.2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與傳遞規範。</p>
兼營之場地設備區隔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p> <p>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p>	<p>5.6 場地與設備</p> <p>從事兼營業務之事業，其場地設備應視業務需要作適當區隔，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p> <p>前項兼營業務共用營業場所時，應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p>
兼營之場地設備區隔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p> <p>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p>	<p>第六條</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場地設備應視業務需要作適當區隔，建立門禁管制並留存進出紀錄備查。</p> <p>前項兼營業務共用營業場所時，應於營業場所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p>
兼營之資訊區隔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p> <p>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p>	<p>5. 利益衝突</p> <p>5.2.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其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除應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且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外，於從事資訊交互運用時，不得有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之行為。</p>
兼營之資訊區隔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p>	<p>第七條（建置防火牆機制）</p> <p>事業之投資研究部門應與其關係企業負責承銷業務之部門予以適當區隔並建置防火牆機制，承銷業務部門不得監督或管控事業之投資研究</p>

	<p>他事業兼營者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業務人員行為準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150</p>	<p>部門及對公開前之投資分析、研究報告進行審核，事業之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業務人員亦不得參與招攬可能之承銷業務的客戶或相關商業活動。</p>
--	--	---

人員管理方面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p>限制人員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p>	<p>第七十七條（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八條（內部人員不得參與決定之事項及擔任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代表人，均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限制人員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p>	<p><u>第十九條之一</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決定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起，至委託投資資產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限制人員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12</p>	<p>6 六、個人交易管理 (一) 目的 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交易行為應遵守本守則之限制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期達到業者自律目標。另為求公司管控之便利，亦方便經手人員申報，以個人帳戶管理做為公司內部控管範圍。惟經手人員未必以自己名義開立帳戶，為使本守則發揮其功能，對該帳戶直接或間接受有利益者亦屬本守則規定對象。</p>
<p>限制人員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p>	<p><u>第三條</u> 下列各款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對客戶或不特定人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人、投資經理人。 二、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從事對客戶或不特定人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業務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與投資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 前項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申報時間、買賣期間之限制及利益衝突之防範等事項之自律規範，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限制人員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p>	<p>5.2 公司及職員與客戶間利益衝突之防止 5.2.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事業與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p>

	<p><u>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u>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p>	<p>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p> <p>5.2.6 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關係人等，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交易情形之申報資料範圍、申報時間、投資標的、買賣期間限制及利益衝突防範事項等，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同業公會自律規範。</p> <p>5.4 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交易規範</p> <p>5.4.1 事業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於職務上或因直接面對執行客戶之委託事項或因職務之便，得以知悉客戶之委託事項或交易結果、或因職務關係得以在資訊取得較客戶具有時間或範圍上之優勢時，應避免與客戶間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於申請個人交易時，督察主管如認為某特定之個人交易與客戶之利益有衝突之虞而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p> <p>5.4.2 事業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有關本身或相關親等之開戶、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買賣期間之規範及其他禁止事項，應遵守各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p> <p>5.5 資訊揭露、運用與公平對待</p> <p>5.5.2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與傳遞規範。</p> <p>5.5.3 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建立核准、傳遞制度。(包括傳遞原因、核准層級、傳遞程序、方式與用途之限制等)。</p>
<p>業務人員原則專任 例外兼任之規範</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u>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118</p>	<p><u>第七條第一項</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部門之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p>

<p>業務人員原則專任 例外兼任之規範</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118</p>	<p><u>第八條</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人員兼任相同性質之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人員不得由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業務之人員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但符合第六項規定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下列條件者，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p>
<p>業務人員原則專任 例外兼任之規範</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p>	<p><u>第八條</u></p>

	<p>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p> <p>除前項專責部門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p> <p>第一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p> <p>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p> <p>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p> <p>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p> <p>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p> <p>第一項專責部門與第二項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他業兼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但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p>
人員原則專任例外兼任之規範	<p>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p>	<p>第四條</p>

	<p><u>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u> http://www.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之控制作業。</p>
人員原則專任例外兼任之規範	<p><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u> http://www.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p>	<p>5. 利益衝突 5.2.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除法令規定無須因兼營業務設置專責部門而從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其總公司應分別設置獨立專責部門，並指派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兼營業務，以及其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期貨顧問業務之分公司應指派專責部門之業務人員辦理之。 前項專責部門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部門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兼辦。</p>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全委資產之交易規範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執行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	<p><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http://www.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p>	<p><u>第十七條（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 前項保存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執行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u> http://www.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p>	<p><u>第二十八條</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p>

		<p>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p> <p>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本會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p> <p>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自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禁止規定</p>	<p><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u> http://www.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p>	<p><u>第十九條（基金運用之禁止規定）</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二、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三、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四、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六、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與他人。 <p>前項第四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其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五十九條（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禁止行為）</u>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主管機關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

		<p>者，不在此限。</p> <p>四、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p> <p>六、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p> <p>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p> <p>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p>
<p>投信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禁止規定</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p>	<p>第十四條第一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p> <p>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p> <p>三、不得為放款。</p> <p>四、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p> <p>六、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p> <p>（二）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p> <p>（三）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p> <p>（四）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七、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本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九、不得為其他法令或本會規定之禁止事項。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投信事業運用基金投資資產之禁止規定</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12</p>	<p>9 九、基金管理 (二) 管理行為應遵守法令與契約規定 1. 基金管理不得違反法令強制禁止規定；公司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契約為基金之管理運用，並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 2. 基金經理應依法令及契約，確保所有客戶之利得獲公平分配，並於完成交易前記載分配之標準。如修改分配方法，應以書面方式記錄，並不得令客戶遭受損失。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納入下述控管機制： (1) 投信基金投資於投信事業利害關係公司所承銷之有價證券（含所表彰原股）作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點、投資數量、投資比例。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下稱投信內部人）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作業： A. 覆核機制：投信內部人資料應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可報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B. 憑證管理機制：禁止將「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之帳號密碼洩漏給非相關業務之公司人員或非公司人員，且不得任意下載比對結果或將比對結果外流。 C. 稽核機制：應定期對上述機制進行稽核。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作業原則與無法及時反向當沖出場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納入內</p>

		<p>部控制制度。</p> <p>(2)對於公募基金，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資產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前述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應包含作業流程、額度控管、風險控管機制及投資決策之有效性及合理性評估等。</p> <p>(3)對於私募基金，應於投資說明書敘明基金資產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風險控管計劃。</p> <p>(三)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下列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2)公司將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辦理，發現同一基金經理人兼管之各基金與其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事，基金經理人於事後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作成報告陳報權責主管，備供查核。 <p>公司應定期就本點第九項第六款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辦理。</p> <p>(四)同一公司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p>
--	--	---

		2. 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已就所受託管理之不同基金間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且公司應定期查核（至少每二週一次）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基金資產與公司經理之其他各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於同一日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作反向投資決定之情形，並作成紀錄者。
禁止操縱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	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
禁止操縱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	5. 利益衝突 5.2.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互相兼營、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者，其事業與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